**永城市S317线、S320线安防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S317线、S320线安防工程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的豫公路养【2016】610号文件和永城市交通运输局的永交字【2017】95号文件批复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永城市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S317线、S320线安防工程。

2.2 采购项目编号：永财采购【2017】139号

2.3 交易中心编号：永公采【2017】138号

2.4 项目建设地点：永城市境内。

2.5 项目预算：约192万元

2.6 招标范围：增设护栏、标志牌、热熔标线等工程。

2.7 标段划分：施工标共分为1个标段，编号为：AFSG-1，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划分** | **工程内容** | **资质要求** | **所辖****行政区** |
| AFSG-1 | S317线和S320线，增设波形梁护栏，标志牌，热熔标线等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施工资质（不分级别）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永城市境内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分项施工资质（不分级别）或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企业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12年10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至少完成过两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类似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提供的完工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没有正在施工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项目经理近五年内（2012年10月1日至报名截止时），至少担任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元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类似业绩的项目经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提供的完工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4 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的企业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5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件）要求，企业资质为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企业资质为总承包二级的投标人不受此款要求。

3.6投标人在报名时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院出具关于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出具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页，经查询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4、报名方式、招标文件获取及时间**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文件。

4.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下午17点30分。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图纸及清单1500元/标段。（费用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

4.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招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路中段），同时递交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示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公路管理局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西段

联 系 人：曹庆辉

电 话：18236375210

招标代理：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9号中机工程大厦B座9楼

联 系 人：王超

电 话：0371-61176870

邮 箱：GONGLUZBDL2011@163.COM

2017年10月31日